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2007 年電子交易條例(修訂附表 3)令》

《2007 年電子交易(豁免)(修訂附表)令》

引言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局長”)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根據《電子交易條例》(“條例”)(第 553 章)第 50 條訂立《2007 年電子交易條例(修訂附表 3)令》(載於附件 A)，藉以在該條例附表 3 加入一些條文。

2.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秘書長”)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六日根據條例第 11(1)條訂立《2007 年電子交易(豁免)(修訂附表)令》(載於附件 B)，藉以撤銷《電子交易(豁免)令》(“豁免令”)的一些豁免。

理據

背景

3. 《電子交易條例》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制定，並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全面實施。該條例訂明，在符合條例第 5 至 8 條所載規定的情況下，在電子交易中使用的電子紀錄和電子／數碼簽署，享有等同紙張形式的紀錄和簽署的法律地位如下—

- (a) 條例第 5 條訂明，凡任何法律規則規定或准許資訊是書面形式，或以書面形式提供，則使用電子紀錄，即屬符合該法律規

則的規定；

- (b) 條例第 5A 條訂明，凡條例附表 3 所列的任何條文下的法律規則規定或准許以面交送達或郵遞的方式將某文件送達某人，則以電子紀錄形式送達該文件，即屬符合該法律規則的規定；
- (c) 條例第 6(1)條訂明，凡任何法律規則規定須由某人在某文件簽署，而該人及將會獲提供該簽署的人均既非政府單位亦非代表任何政府單位行事，則電子簽署即屬符合該規定；
- (d) 條例第 6(1A)條訂明，凡任何法律規則規定須由某人在某文件簽署，而該人及／或將會獲提供該簽署的人是政府單位或代表政府單位行事，則數碼簽署即屬符合該規定；
- (e) 條例第 7 條訂明，凡任何法律規則規定某些資訊須以其原狀出示或保留，則以電子紀錄形式出示或保留該等資訊，即屬符合該規定；以及
- (f) 條例第 8 條訂明，凡任何法律規則規定某些資訊須予保留，則以電子紀錄保留該等資訊，即屬符合該規定。

豁免令

4. 為樹立良好榜樣，鼓勵各界採納電子交易，政府部門率先接受市民按照香港法例的大部分條文，以電子方式提交資訊。不過，就一些涉及個別部門運作的特定法例條文而言，基於運作、技術或其他理由，確有實際需要豁免這些部門接受以電子方式提交/傳送資訊。為確保有

關政府部門能繼續如常運作，秘書長¹已根據條例第 11(1)條獲授權在憲報刊登命令，將特定的條文豁免於條例第 5、6、7 或 8 條的適用範圍之外。該豁免令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三日在憲報刊登，並經立法會進行不否決或不提出修訂即屬通過的議決程序，然後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七日生效。

5. 豁免令涵蓋的法例條文可分為以下四類—

- (a) 因涉及性質莊嚴的事宜或文件而須予豁免的條文，例如有關選舉程序的條文；
- (b) 基於運作理由而須予豁免的條文，例如有關須即場向政府當局出示文件的條文；
- (c) 因涉及提交大量文件和複雜圖則，在現階段難以透過電子方式處理而須予豁免的條文，例如有關向工務部門提交文件及圖則的條文；以及
- (d) 因按照國際慣例而須予豁免的條文，例如飛行人員為航行目的而須保存的文件。

6. 政府制定豁免令時，曾承諾會在適當時候撤回有關豁免，但亦表明可能有需要就新制定的法例作出新的豁免。目前為止，我們已制定六項修訂令對該豁免令作出修改，以撤回再無必要的豁免，及訂明新法例制定後所需作出的新豁免。

¹ 來自條例第 11(1)條的修訂豁免令的權力，已透過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起生效的《2004 年電子交易(修訂)條例》，由前工商及科技局局長移交前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自各決策局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重組後，上述權力已移交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條例附表 3

7. 有些法例載有以郵遞或面交方式向有關各方送達文件的規定。這些法律條文都是在電子交易尚未流行的年代訂立。在某些情況下，今日已沒有理由不接納以電子方式送達文件，而有關係文如不予以修訂，將會對推行電子交易和電子政府構成障礙。

8. 為清除這些不必要的障礙，二零零四年六月制定的《2004 年電子交易(修訂)條例》在條例引入第 5A 條和附表 3。第 5A 條訂明，凡附表 3 所列條文規定或准許以郵遞或面交方式送達的文件，則以電子紀錄形式送達該等文件，即屬符合規定。附表 3 現時載有六條條例的條文。當局在制定條例附表 3 時，已表明會持續進行檢討，以逐步擴大該附表的範圍。條例第 50 條訂明，局長可透過在憲報刊登命令，對條例附表 3 作出修訂。

建議

9. 我們建議對條例附表 3 及豁免令作出以下修訂：

- (a) 在附表 3 加入 2 項條文，涵蓋就電力及稅務事宜送達的通知書及其他文件；以及
- (b) 從豁免令撤銷 7 項現時豁免的條文，涵蓋有關工程及運輸事宜的申請書、文件、手冊及承諾。

10. 上文第 9(a)及(b)段所述的建議修訂，分別詳列於附件 C及附件 D。

修訂令

11. 附件 A 所載的《2007 年電子交易條例(修訂附表 3)令》，列明上文第 9(a)段建議在條例附表 3 加入的法例條文。

12. 附件 B 所載的《2007 年電子交易(豁免)(修訂附表)令》，列明上文第 9(b)段建議從豁免令撤銷的法例條文。

立法程序時間表

13. 《2007 年電子交易條例(修訂附表 3) 令》及《2007 年電子交易(豁免)(修訂附表)令》，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六日在憲報刊登，並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提交立法會審議。預計這兩項修訂令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一日生效。

建議的影響

14. 有關建議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准許以電子紀錄形式送達某些文件，以及撤銷一些已無必要的豁免（基於運作、科技或社會環境方面的轉變），對財政和人手均無影響。

公眾諮詢

15. 建議的修訂讓市民除採用紙張這現有方式外，還可選擇使用或接受以電子紀錄形式作為符合一些法例條文就送達文件、提供資訊或簽署的要求。此外，在制定豁免令時，立法會已知悉上文第 5 段所載有關豁免接受電子方式的原則。由於撤回一些現有豁免的建議，是依照這些既定原則作出，因此無必要特別諮詢公眾。

宣傳安排

16. 我們會透過政府網頁及其他相關條文的宣傳資料，推廣擬在條例附表 3 加入的條文及從豁免令撤銷的條文。

查詢

17. 如對本參考資料摘要的內容有任何查詢，請向助理政府資訊科技總監杜彭慧儀女士提出(電話號碼：2189 2287；傳真號碼：2511 1458)。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二零零七年十月

《2007 年電子交易條例(修訂附表 3)令》

(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根據《電子交易條例》
(第 553 章)第 50 條作出)

1. 生效日期

本命令自 2008 年 1 月 11 日起實施。

2. 送達文件

《電子交易條例》(第 553 章)附表 3 現予修訂，加入 —

“7. 《電力條例》(第 406 章) 第 52 條

8. 《稅務條例》(第 112 章) 第 58(2)條”。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2007 年 月 日

註釋

本命令在《電子交易條例》(第 553 章)附表 3 中加入兩條條文，使該兩條條文所規定或准許以面交送達或以郵遞的方式送達某人的文件，可以電子紀錄形式送達。有關電子紀錄必須送達至該人指定的資訊系統，並且該紀錄中的資訊必須是可查閱的以致可供日後參閱之用。

《2007 年電子交易(豁免)(修訂附表)令》

(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根據《電子交易條例》(第 553 章)第 11(1)條作出)

1. 生效日期

本命令自 2008 年 1 月 11 日起實施。

2. 獲豁免於本條例第 5 條的適用範圍之外的條文

《電子交易(豁免)令》(第 553 章, 附屬法例 B)附表 1 現予修訂, 廢除第 40、47、48 及 71 項。

3. 獲豁免於本條例第 6 條的適用範圍之外的條文

附表 2 現予修訂 —

(a) 在第 21 項中, 廢除“第 10(2)及 28(4)條及附表 15 第 1(1)條”而代以“第 28(4)條”;

(b) 廢除第 27 項。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通訊及科技)

2007 年 月 日

註釋

《電子交易(豁免)令》(第 553 章, 附屬法例 B)附表 1 及 2 分別載列獲豁免於《電子交易條例》(第 553 章)(“該條例”)第 5 及 6 條的適用範圍之外的法例條文。該條例第 5 條訂明, 凡任何法律規則規定或准許資訊須是書面形式, 或須以書面形式提供, 則使用電子紀錄即屬符合該規定。該條例第 6 條訂明, 凡任何法律規則規定須由某人在某文件簽署, 則該人使用電子簽署或(如該人是代表某政府單位行事)使用數碼簽署即屬符合該規定。本命令自該等附表中刪除了若干該等法例條文, 使其不再獲如此豁免, 以致分別可為該條例第 5 及 6 條的目的而使用電子紀錄及電子或數碼簽署。

建議在《電子交易條例》附表 3 加入的條文

載有以郵遞或面交方式送達文件規定並建議加入《電子交易條例》附表 3 的條文，詳列如下。

(a) 有關電力事宜的通知書或其他文件

2. 根據《電力條例》(第 406 章)第 52 條，條例所指的通知書或其他文件，可用專人送達或郵寄往收件人的處所，或放入他的信箱或其他容器內。由於機電工程署已設立資訊系統，接收電子紀錄形式的通知書或文件，例如註冊成為電業承辦商或電業工程人員的申請書，現建議把《電力條例》(第 406 章)第 52 條加入《電子交易條例》附表 3，讓通知書或其他文件得以採用電子紀錄形式向機電工程署署長送達。

(b) 有關提交報稅表及評稅的通知書

3. 根據《稅務條例》(第 112 章)第 58(2)條，憑藉條例發出的通知書，可面交送達有關的人，或送交或以郵遞方式寄往該人的任何地址(例如該人最後為人所知的通訊地址、居住地址、營業或受僱工作地點)。由於稅務局將讓納稅人選擇以紙張或電子方式獲發提交報稅表通知書及評稅通知書，現建議把《稅務條例》(第 112 章)第 58(2)條加入《電子交易條例》附表 3，讓通知書得以透過電子紀錄形式向納稅人送達。

建議從豁免令撤銷的豁免

建議從豁免令撤銷的條文詳列如下。

(a) 有關工程的申請書及提交文件

(i) 要求名列於升降機工程師名冊或自動梯工程師名冊內的申請

2. 根據《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條例》(第 327 章)，機電工程署署長須備存升降機工程師名冊及自動梯工程師名冊，載列他認為合資格執行和行使條例所規定註冊人員須執行的職責和須行使的職能的人的姓名。《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條例》(第 327 章)第 6(1)條規定，所有要求名列於升降機工程師名冊或自動梯工程師名冊內的申請，須向機電工程署署長提出。基於技術上的困難，這項條文一直豁免於《電子交易條例》第 5 條的適用範圍之外。由於接收以電子形式交付的有關申請所涉及的技術困難現已解決，把《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條例》(第 327 章)第 6(1)條豁免於《電子交易條例》第 5 條適用範圍之外的安排，應予撤銷。

(ii) 有關機動遊戲機的文件

3. 《機動遊戲機(安全)條例》(第 449 章)第 5 條規定，有意安裝機動遊戲機的人須向機電工程署署長呈交相關文件，例如與該機有關的機械的設計及規格，以及擬採用的安裝方法及工序。《機動遊戲機(安全)條例》(第 449 章)第 39 條規定，為使機電工程署署長能確定機動遊戲機擁有人為履行其在條例下的責任所作或將作的安排，在署長的規定下，該擁有人須向署長提供關乎該機操作或保養的資料。此外，《機動遊戲機(安全)(操作及保養)規例》(第 449B 章)第 6(1)條規定，機動遊戲機擁有人須於指定期限內，向機電工程署署長提供與該機有

關的緊急事故手冊、操作手冊及保養手冊。基於技術上的困難，這些條文一直豁免於《電子交易條例》第 5 條的適用範圍之外。由於接收以電子形式交付的有關文件所涉及的技術困難現已解決，把《機動遊戲機(安全)條例》(第 449 章)第 5 及 39 條，以及《機動遊戲機(安全)(操作及保養)規例》(第 449B 章)第 6(1)條豁免於《電子交易條例》第 5 條適用範圍之外的安排，應予撤銷。

(b) 有關運輸的承諾及提交文件

(i) 有關交通意外通知的承諾

4. 根據《交通意外傷亡者(援助基金)條例》(第 229 章)，道路交通意外傷亡者(如屬死亡，則其遺屬)可申請經濟援助。《交通意外傷亡者(援助基金)條例》(第 229 章)第 9(1)條規定，有資格收取援助基金款項的人須簽署承諾，就提出的申索或法律程序，通知社會福利署署長法團，以及將該人從基金中收取的款額，通知他就該交通意外而提出的任何申索所針對的人。基於技術上的困難，這項條文一直豁免於《電子交易條例》第 5 及 6 條的適用範圍之外。由於接收以電子形式交付的有關經簽署承諾所涉及的技術困難現已解決，把《交通意外傷亡者(援助基金)條例》(第 229 章)第 9(1)條豁免於《電子交易條例》第 5 及 6 條適用範圍之外的安排，應予撤銷。

(ii) 有關航空的文件

5. 根據《1995 年飛航(香港)令》(第 448C 章)(該令)第 10(2)條，在本港註冊的飛機每次航行結束時，機長須在技術記事簿上載錄有關飛行詳情，例如飛機起飛及著陸的時間，以及有否出現影響飛機適航情況或安全運作的損毀，並須就這些記項簽署及註明日期。此外，該令附表 15 第 1(1)條列明，有關詳情須載於該令規定的負載表，並規定負載表須包括經簽署的證明書。基於技術上的困難，這些

條文一直豁免於《電子交易條例》第 6 條的適用範圍之外。由於以電子形式簽署技術記事簿和證明書所涉及的技術困難現已解決，把該令第 10(2)條及附表 15 第 1 (1) 條豁免於《電子交易條例》第 6 條適用範圍之外的安排，應予撤銷。